

2024年
广州市越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越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工作职责是：在越秀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服务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转业军官、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军转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优待抚恤等，以及全区拥军优属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越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内设机构综合科、双拥工作科、安置保障科三个科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8,45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5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4,355.02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83.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75.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811.07	本年支出合计	32,811.0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2,811.07	支出总计	32,811.0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2,811.07	28,456.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55.0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52	108.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8.52	108.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08.52	108.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83.08	28,228.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55.0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46	76.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3	13.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9	42.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4	21.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611.41	15,611.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611.41	15,611.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6,256.18	11,901.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55.02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242.78	5,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78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5.42	125.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52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2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069.00	6,066.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98.99	7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39.04	639.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493.54	493.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2804	拥军优属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5.50	2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7	44.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7	44.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7	44.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811.07	6,681.22	26,129.8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52	0.00	108.52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8.52	0.00	108.52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08.52	0.00	108.5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83.08	6,636.75	25,946.3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46	7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3	1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9	4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4	2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611.41	0.00	15,611.41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611.41	0.00	15,611.41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6,256.18	6,066.76	10,189.43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242.78	0.00	5,242.78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5.42	0.00	125.42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520.00	0.00	4,52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069.00	6,066.76	2.24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98.99	0.00	298.99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39.04	493.54	145.5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493.54	49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5.50	0.00	25.5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00	0.00	75.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5.00	0.00	75.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5.00	0.00	75.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7	4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7	4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7	44.4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45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28.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75.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28,456.05	本年支出合计	28,456.05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28,456.05	支出总计	28,456.05

注：无。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456.05	6,681.22	21,774.83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52	0.00	108.52
[20104]发展与改革事务	108.52	0.00	108.52
[2010408]物价管理	108.52	0.00	108.5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28.06	6,636.75	21,591.31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46	76.4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3	13.0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9	42.2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4	21.14	0.00
[20808]抚恤	15,611.41	0.00	15,611.41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15,611.41	0.00	15,611.41
[20809]退役安置	11,901.16	6,066.76	5,834.41
[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	5,130.00	0.00	5,130.00
[208090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5.42	0.00	125.42
[2080903]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00.00	0.00	500.00
[208090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066.76	6,066.76	0.00
[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8.99	0.00	78.99
[2082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39.04	493.54	145.50
[2082801]行政运行	493.54	493.54	0.00
[2082804]拥军优属	120.00	0.00	120.00
[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5.50	0.00	25.50
[210]卫生健康支出	75.00	0.00	75.00
[21014]优抚对象医疗	75.00	0.00	75.00
[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5.00	0.00	75.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44.47	44.4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4.47	44.4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4.47	44.4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681.2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42.71
[30101]基本工资	66.25
[30102]津贴补贴	226.69
[30103]奖金	109.7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2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1.14
[30113]住房公积金	44.4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1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4
[30201]办公费	2.84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4.00
[30207]邮电费	4.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7.42
[30213]维修（护）费	0.40
[30217]公务接待费	0.90
[30228]工会经费	3.64
[30229]福利费	9.6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4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79.67
[30302]退休费	12.73
[30305]生活补助	6,066.7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9]奖励金	0.1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1,774.8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2.82
[30203]咨询费	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4.09
[30215]会议费	7.40
[30226]劳务费	25.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2.0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01.42
[30304]抚恤金	200.00
[30305]生活补助	20,426.42
[30307]医疗费补助	75.00
[310]资本性支出	10.6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6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70.97	170.97	0.00	0.00
“三公”经费	3.40	3.4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	2.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90	0.90	0.00	0.00

注：1、行政经费包括：单位性质为行政或参公单位，经济分类科目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对应的预算资金。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681.22	6,681.22	6,681.2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越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681.22	6,681.22	6,681.2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42.71	542.71	542.7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4	58.84	58.8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79.67	6,079.67	6,079.67	0.00	0.00	0.00	0.00

注：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6,129.85	21,774.83	21,774.83	0.00	0.00	0.00	4,355.02	
广州市越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6,129.85	21,774.83	21,774.83	0.00	0.00	0.00	4,355.02	
抚恤补助专项经费	3,755.45	3,755.45	3,755.45	0.00	0.00	0.00	0.00	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保障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医疗、生活）补助和保障优抚对象待遇等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节日慰问金	555.50	555.50	555.50	0.00	0.00	0.00	0.00	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保障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慰问金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5.00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
拥军优属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走访慰问部队官兵，奖励立功集体和个人，加强军地工作联络，创建全省双拥模范区，促进越秀区双拥创建和军民共建。
退伍军人安置经费	4,100.00	4,100.00	4,1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规定完成当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更好实现自身价值，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
无军籍职工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发放无军籍职工丧葬抚恤费，并及时发放到位，保障军籍职工待遇和给家属送上及时关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军休老干部节日慰问活动费	5.11	5.11	5.11	0.00	0.00	0.00	0.00	发放2024年军休干部春节、八一、中秋慰问金，并组织开展节日慰问活动，保障军休干部的各种待遇。
社会化管理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财政补贴	700.00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医疗补贴、节日慰问金和组织体检，体现党和国家对企业军转干部的关心重视。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25.50	25.50	25.50	0.00	0.00	0.00	0.00	编外人员聘用，并落实生活待遇，保障机构日常有序运作。
退役军人服务运行经费	65.33	65.33	65.33	0.00	0.00	0.00	0.00	实施固本强基工程，推动越秀退役军人和双拥工作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一步。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经费	13.66	13.66	13.66	0.00	0.00	0.00	0.00	越秀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经费，宣传退役军人先进人物事迹，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权益维护转移支付项目经费（2024）	6,355.91	6,355.91	6,355.9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我市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待遇，体现对企业军转干部生活的关怀。
就业创业转移支付项目经费（2024）	1,030.00	1,030.00	1,03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工作。
优抚褒扬转移支付项目经费（2024）	1,040.55	1,040.55	1,040.55	0.00	0.00	0.00	0.00	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保障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医疗、生活）补助、慰问金等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计划安置转移支付项目经费（2023）	112.78	0.00	0.00	0.00	0.00	0.00	112.78	根据规定，按时发放选择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完成当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
越秀区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	108.52	108.52	108.52	0.00	0.00	0.00	0.00	发放越秀区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退役军人部分），保障服务对象待遇。
退役军人社保经费（社保专户结存历年资金）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	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政策，做好越秀区退役军人社保接续工作，有效保障退役军人待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安置和转业干部结转经费	4,022.24	0.00	0.00	0.00	0.00	0.00	4,022.24	做好安置服务工作，有效保障退役军人待遇。
2024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越秀区）	3,204.00	3,204.00	3,204.00	0.00	0.00	0.00	0.00	1. 通过发放抚恤补助和生活补助，落实抚恤补助标准动态增长机制，确保抚恤补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更好保障优抚对象生活。 2. 国家体现贡献、统筹平衡的抚恤优待量化指标落实率为100%。
自主择业干部工作经费	20.31	20.31	20.31	0.00	0.00	0.00	0.00	做好自主择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待遇。
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专项资金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新增和调整后的军休机构用房的各项费用，增加军休服务管理配套设施，提高军休干部服务质量。
社会化管理转业干部体检经费（基本户结余-2023年省拨入）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0	2023年7月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发回社会化管理退休军转干部体检经费，补充2023年合同履行部分。

注：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部分项目不公开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2,811.07万元，比上年增加5,418.33万元，增长19.78%，主要原因是服务对象发放标准提高、纳入年初预算其它收入增加；支出预算32,811.07万元，比上年增加5,418.33万元，增长19.78%，主要原因是服务对象发放标准提高、纳入年初预算其它收入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4万元，比上年增加0.60万元，增长21.43%，主要原因是车辆日常增多损耗增大。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车辆日常增多损耗增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9万元，比上年增加0.6万元，增长200%，主要原因是接待外地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来越秀区研调退役军人和双拥工作经验。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70.97万元，比上年增加54.03万元，增长46.2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包括军休中心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预算，中共三大会址老兵驿站场地日常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31.4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0.6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50.8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08.5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0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0.60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军休机构用房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抚恤补助专项经费（含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8000.00	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保障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医疗、生活）补助和保障优抚对象待遇等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注：预算数单位为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